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法務部矯正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法矯署教決字第11003008080號  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受保護管束人張湘中110年1月13日法矯字第10901105480號撤銷假釋處分函（詳見公告事項）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受保護管束人張湘中因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未向行政機關陳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逕向本署教化輔導組洽領（電話：03-3188330）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特此公告。

## 署長黃俊棠

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法務部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北埔里17鄰莊二街2602巷4弄19號1樓

地址：33322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180

電話：03-3183330

傳真：03-3504371

受文者：張湘中 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法矯字第109011054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受保護管束人張湘中於假釋中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依刑法第78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96號解釋文意旨，核予撤銷假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### 一、事實：

(一)受保護管束人張湘中( 年 月 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)為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108年7月17日14時15分採尿時起回溯120小時內之不詳時間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，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。

(二)另考量前案為多次施用毒品罪，假釋期間再犯施用毒品罪1件，且未依規定報到或採尿4次，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核予撤銷假釋。

二、理由：受保護管束人確有說明一列事實，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桃簡字第2641號判決、本部因應司法院釋字第796號解釋重新審查撤銷假釋第11次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附卷可稽，足堪認定。

三、法令依據：